项目编号：DBJ2025-071

眉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讯问室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鼎驰兴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眉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鼎驰兴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眉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讯问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眉县人民检察院

3. 工程内容：施工工程与配套货物采购

二、承包方式：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2、执行包工包料；3、总价控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247800.00元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为图纸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调整。

3、新增、变更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部颁建筑工程定额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四、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为合格。

2、所用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因拆除、安装等方面施工引起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由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问题，施工方全力配合解决。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开工竣工日期：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1日，工期60日历天。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

取的措施费用。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技术服务

1、工程竣工资料；

2、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内容各供应商自行列出。

七、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将以该次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基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工程延期产生的损失、支付他人的费用或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返工更换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不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费用、支付或赔偿他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

最终的验收依据。

2、甲方根据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壹 份，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眉县人民检察院。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392700607

开户银行：

账号：